罪犯曾文清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205号

　　罪犯曾文清，男，1959年7月12日出生于福建省福州市，汉族，高中毕业，捕前系个体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4月30日作出了(2006)岩刑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，罪犯曾文清因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5268021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曾文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6年8月2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4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8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曾文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5日(2009)闽刑执字执字第506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6日(2011)岩刑执字第203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4年4月2日(2014)岩刑执字第328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7月22日(2016)闽08刑更376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8月26日(2019)闽08刑更374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30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曾文清于1997年7月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在签订、履行合同的过程中，骗取龙岩嘉源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5268021元，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。

罪犯曾文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20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6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504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261分，获得表扬八次。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462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42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352.0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2.4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4.4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曾文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文清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